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7號

上訴人 LUC VAN KHAI(中文名：陸文凱)

被告 NGUYEN TIEN THUAN (冒名LUC VAN KHAI)

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
所收容中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2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6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速偵字第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第1項之上訴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所指之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，而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條、第344條第1項立有規定，故有權提起上訴者僅限於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1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等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係為特定刑罰權對象之用，而起訴之對象，係檢察官所指涉嫌犯罪而請求法院行使審判權之「人」，並非其「姓名」，故甲冒用乙名應訊，檢察官訊

問甲之後，認甲涉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，雖誤將被告姓名記載為乙，但僅係姓名記載錯誤，其起訴之對象，應為甲而非被冒名之乙，法院自應以甲為審判對象，並將被告姓名更正為甲，方為適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聲請意旨所指涉嫌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，以上訴人甲 ○○○○ 之姓名、年籍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，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鳥松分駐所接受警詢，並於同日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偵訊之行為人，經將其於警詢時所捺印之指紋卡片送交比對，結果確認與被告乙○○○ 之指紋相符，有上揭分局偵查隊113年2月29日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（上卷第9頁）；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61號刑事簡易判決關於被告之記載，業據本院裁定更正在案，足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原審判決之對象即所指之被告，均為「乙○○○ ○○○○」而非上訴人，上訴人非有上訴權，自無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權利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2	日
			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陳億芳			
					法官	蔡旻穎			
					法官	洪柏鑫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2	日
						書記官	塗蕙如		